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2〕41号

重庆市奉节县珍分建筑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奉节县珍分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夔州街道真武村5组，项目占地面积7107.8m2，主要建设1座破碎、筛分车间、2座制砖车间以及其它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临时工程。年处理建筑垃圾约9万吨，年产3000万块透水砖。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应及时苫盖减少粉尘，同时装卸和转运时喷淋洒水降尘；破碎、筛分车间全封闭设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再生骨料堆场采用半封闭彩钢棚设置，同时洒水降尘；制砖车间半封闭设置，配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废气经各自的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砂石堆场置于制砖车间内，堆场、装卸、运输粉尘控制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降尘；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囱伸顶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严禁夜间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建筑垃圾分选得到的木材综合利用；一级破碎时产生的废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泥砂送市政部门指定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措施，废机油、废润滑油和空压机含油废水桶采用专门贮藏危废的容器贮存；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标识牌及警示标志。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11月10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地质矿产研究

院。

C:\Users\ADMINI~1.SKY\AppData\Local\Temp\ksohtml2912\wps1.png